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石化专业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以上授信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